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24号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 工作方案〉2018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18年度实
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 公 月 25 日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5〕59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我省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全省年度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2018年，全省国家考核的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9.3%以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4.6%以内；岷江干流岳店子下、北河201医院断面改善为Ⅲ类；碳研所、球溪河口断面消除劣Ⅴ类，长江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劣Ⅴ类比例降为4.7%；相关各市继续推动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消除比例达到80%；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资阳市老鹰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实现达标，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比例高于86%，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全省地下水纳入国家考核的监测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二)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2018年，全省化学需氧量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9.39万吨，较2015年下降8.53%；氨氮较2015年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1.19万吨，较2015年下降9.53%。各市（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总量与削减比例与省印发的2018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一致；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德阳市、内江市、宜宾市、眉山市和资阳市完成年度总磷总量减排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1.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强化环境审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督促指导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染处理处置设施要正常稳定运行，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市、县级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依托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按要求如期完成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2. 开展“10+1”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督促重点行业“双有”、“双超”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生产达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改造。对

2017年完成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制革六大行业企业的清洁化改造 179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全面排查涉水“小散乱污”企业，健全长效监管机制防治“10+1”小企业回潮。组织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岷江、沱江、涪江重点流域“散乱污”企业进行摸排，全面开展清理整治。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完善厂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落实涉磷矿山渣场和尾矿库的防渗、防风、防洪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渗滤液收集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并推进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德阳市全面完成磷石膏堆场真整治，实现磷石膏渣产销平衡。进一步加强加油站管理，新建加油站未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的不予经营许可，各地、各企业按照制定的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3.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约束，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倒逼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4. 严格环境准入，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细化准入条件，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断面，制定并组织各地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支持生态敏感地区产能向具有富余环

境容量地区转移。鼓励和支持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发展。加快长江干流（四川段）沿岸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

5.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指导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动重点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水利部门在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时优先使用再生水，取水审批时不得新增取水。对工业循环用水大户和涉磷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实施循环水非磷配方药品替代改造，强化工业循环用水监管和总磷排放控制。

（二）城镇污染综合治理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四川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计划》要求，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实现目标；全省现有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加快除磷脱氮等改造和升级，2018年底前，完成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达到实际处理运行负荷和处理效率要求；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年底全省“9+3”重点湖库等敏感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岷、沱江流域参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岷江、沱江流域要加快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升级。

2.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按照《四川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计划》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实现目标;各地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严格落实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各市(州)城市(县城)要制定实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18年底各地要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其它设市城市达到73%以上、县城力争达到58%以上。

4.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按照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整治开展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要在年底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已完成整治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要加强日常监管,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维,保障整治效果持续巩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初见成效。2018年成都市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不低于90%,其余地级及以上城市

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以上。

5. 持续开展城市节水，促进再生水利用。以成都、自贡等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加大再生水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强化节水器具使用，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居民节水意识，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有条件的城市对居民改装节水器具等予以补贴。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督促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在散养密集区，鼓励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农村户用沼气等设施建设，实施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等环境整治。2018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70%以上。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精准化减量、推进病虫害防控绿色化减量、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减量、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减量，确保 2018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超过 28%，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38%以上，粮经作物主产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48%。深入推进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代试点，提升科学施肥水平，确保全省化肥使

用量零增长。

3.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整县推进的原则，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施农村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2018年，完成《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市（州）要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落实《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方案》，启动乡村居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行动，全年完成 7745 个乡村居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启动实施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行动”，积极探索适宜农村地区的污水治理方式，不断推广成功治理经验，放大试点示范效应。积极落实国家“以奖促治”政策，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180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

（四）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持续开展船舶生活污水存储及处理设施改造工作，积极推动我省主要江河运输船舶加装生活污水存储设备或处理设施，实现运输船舶生活污水零排放。严格船舶拆解管理，规范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2018年，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

2.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

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到 2018 年底前，港口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应完成污染物接收、运转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任务的 50%，并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新机制，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实行年度用水计划管理和实行水资源论证。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达到行业用水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要求。制定下达年度取水计划，2018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24 亿立方米以内。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认真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价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1078 号），2018 年底前，县城城区以及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原则上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2. 严控地下水超采。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加强对矿泉水、地热水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的年度检查。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规范机井建设管理，依

法排查已建机井并加强管理。

3. 提高用水效率。制定建立四川省用水效率评估体系，并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2018 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均下降 13.8%。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加强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2018 年全省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6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7 以上。

4. 科学保护水资源。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合理配置生产用水；强化调度管理，各地要按照“兴利服从防洪”“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5. 开展水环境容量核算。组织开展全省水环境容量核算、更新工作，确定流域汇水区内各级行政区域、控制单元和排污单位的允许排放量、许可排放量，逐步建立以水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水质管理机制。

6. 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以沱江、岷江流域为重点制定联合调水方案，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明确生态补水等措施，落实已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逐步完善生态流量监控体系，保障河湖基本生态

用水需求。

(六) 水生态环境保护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饮用水安全状况评估、公布制度，组织环境保护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水质监测和年度评估并予公布；住房城乡建设（供水）部门对供水厂出水进行检测并予公布；卫生计生部门对用户水龙头水质进行检测并予公布。各市（州）按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向社会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加强分级监管，督促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和设施；开展城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工作，实施水质月报制度（农村饮用水源实施半年报）。加强备用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州）政府所在城市要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

2.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划分流域重点控制单元，实行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对重点湖库和出现轻度富营养化的老鹰水库及总磷超标的鲁班水库等均实施总氮、总磷控制。按照《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加快 24 条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进度，尤其是自贡釜溪河、内江球

溪河等流域需要进一步强化整治力度，已完成整治且实现稳定达标的流域要开展生态环境整治评估工作。在成都、自贡、德阳、内江、眉山、资阳等市环境容量较小的地方，阿坝州、甘孜州的部分生态环境脆弱区域，泸州、宜宾等市环境风险高的地方，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水质优良的“9+3”重点湖库和大渡河、雅砻江、青衣江等水体，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探索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补偿，促进保持水质稳定。

3. 全面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切实保护好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和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大力实施老旧池塘基础设施改造，完善进排水系统、进水沉淀池、生态净化池、护坡道路等设施，提升综合生产能力，2018年改造老旧池塘2万亩。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在完成对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基础上，按国家规定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4. 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强化河湖水生生态保护，继续完善《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科学划定水生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明确水生生态保护范围。强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禁止侵占和破坏自然湿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湿力度，2018年计划退耕还草2.6万亩。加大水生

态保护区基础建设，开展现有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设置界碑、界桩、区域功能牌、户外宣传牌等设施；在现有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在线监控系统、救护设施等基础设施；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备执法交通工具和取证、通讯等执法装备。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2018年完成10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生态环境修复任务。

5.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强化河道依法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推进《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夯实河湖管理基础，加快推进10大主要江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深化河湖保护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河道采砂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开展全省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从严从重查处非法采砂。配合开展长江沿线非法码头清理整顿、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固体废弃物大排查行动。

（七）强化科技支撑

1.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开展污水处理先进技术及成果试点示范，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梳理水污染处理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快推进节水治污等装备技术产品产业化。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培育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参与的技术创新联盟，加强水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激活水污染防治成果转化活力。

2.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开展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多

渠道增加经费投入。在持续投入省级科技支撑计划经费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3. 开展水污染风险评价。积极配合国家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重点开展我省涉重金属、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管理风险评估和水污染事故的损害评估。

4. 加强水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八) 加强水环境目标管理

1. 开展水质达标工作，防范水环境风险。水质不达标断面涉及的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督促排污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相关市（州）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方案实施情况。同时，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科学、有效、稳妥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环境风险。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风险年度评估，落实防控措施；按国家对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的结果，认真执行国家公布的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2. 深入推进污染物总量控制，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信息化管理体系；在总磷超标集中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内江、乐山、眉山、宜宾、资阳等重点市实行按容量控制总磷污染物排放。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等 8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许可证管理，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3. 实行“红黄牌”管理制度。强化排污单位全面达标排放监督管理，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一律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予以“黄牌”警示；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业、关闭，予以“红牌”处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是水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负责。各地要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和防治目标，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并向社会公开实施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严格按照《四川省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水十条目标责任书》时限要求，积极统筹推进，加强水环境质量综合管理。对未完成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市（州）人民政府，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地方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限批。

（三）加强环境执法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五）强化年度激励考核。按照《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和《四川省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要求，加大激励资金扣收和扣罚力度，对水环境治理不作为、慢作为，整体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水环境质量恶化的城市，实现预警通报和约谈。

（六）强化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市（州）政府要按时报送水

污染防治工作信息、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管理台账等相关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四川环境保护”微信、微博平台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强化教育，广泛宣传动员，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